

附件 1



自查自纠工作联络员名单

单位(盖章):

姓名	单位及职务	联系电话
江明亮	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理事长	18620078183

注：请于 5 月 10 日前报送至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邮箱 gzmzcsc@163.com。

附件2



规范慈善财产投资活动专项行动自查自纠表

填报单位：（单位名称）苏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

填报日期：2022年8月4日

序号	自查项目	重点自查内容	自查结果	自查整改情况	需要说明的情况	备注
1	规范投资财产	用于投资的财产是否为非限定性资产。	否		新成立无投资活动	
		用于投资的财产是否为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。	否		新成立无投资活动	
		是否有使用政府资助的财产进行投资。	否		新成立无投资活动	
		是否有使用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进行投资。	否		新成立无投资活动	
		是否有直接买卖股票。	否		新成立无投资活动	
		是否有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。	否		新成立无投资活动	
		是否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。	否		新成立无投资活动	
		是否有以投资名义向个人、企业提供借款。	否		新成立无投资活动	
		是否有进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。	否		新成立无投资活动	
		是否有进行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。	否		新成立无投资活动	
2	规范投资范围	是否有进行违背本组织宗旨、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。	否		新成立无投资活动	
		是否有进行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。	否		新成立无投资活动	
		是否有在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中规定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。	是			
3	规范投资制度	是否有在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中规定投资决策程序。	是			
		是否有在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中规定投资管理流程。	是			
		是否有在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中规定投资管理流程。	是			

序号	自查项目	重点自查内容	自查结果	自查整改情况	需要说明的情况	备注
3	规范投资制度	是否有在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决策机构在投资活动中的相关职责。	是			
		是否有在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执行机构在投资活动中的相关职责。	是			
		是否有在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监督机构在投资活动中的相关职责。	是			
		是否有在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投资负面清单。	是			
		是否有在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重大投资的标准。	是			
		是否有在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投资风险管控制度。	是			
		是否有在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投资活动中止、终止或者退出机制。	是			
		是否有在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中规定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。	是			
		是否有将投资取得的收益全部用于慈善目的。	否	新成立无投资活动		
		是否有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，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。	否	新成立无投资活动		
是否有根据投资活动的风险水平以及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，合理建立止损机制。	否	新成立无投资活动				
是否有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，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、执行、管理等资料，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20年。	否	新成立无投资活动				
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致使慈善组织财产损失，相关人员是否承担相应责任。	否	新成立无投资活动				
4	规范自律机制	本组织的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、重大投资情况是否有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。	是			

慈善组织法定代表人 签名：江明亮

填报人：（签名）江明亮

联系电话：18620078183

